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31日证监许可[2016]2500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于2016年11月30日宣告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估值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齐岩
电话:(010)68779666
传真:(010)68779528

董事长:董先生,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三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泰证券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权益管理部总经理,中泰证券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处。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保和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鸿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房宝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硕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华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保障部副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慕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助理经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强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职员,天津聚源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张永强先生:督察长,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张永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南营业部投资顾问部副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总监。

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年度最佳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零售银行”,《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美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6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在北京,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部、证券业务部、资产管理部、理财信托股权投资部、QDII托管部、养老金托管部、清算部、核算部、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部门,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轻资产运营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董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长期从事资产托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资产托管业务,在国内外资产管理、国际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DII、(R)QFII等资产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性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准,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评《全球托管》“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优秀资产管理机构”等奖项,并于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上唯一“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873099
联系人:陈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866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2)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向君唐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倪广仁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23-63710297
联系人:陈静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奇、李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1588
传真:010-88211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四、基金的名称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战略性和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投资配置。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并且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并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战略性资产配置与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即在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内,持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并据此动态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以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追求较高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运行状况、发展方向以及稳定程度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结合长期小周期运行研究及中长期投资趋势识别、量化风险度量模型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交股票市场分析、市场趋势分析、行业及风险研究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基金经理根据最新的市场运行情况以及对申购赎回情况的预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在短期内进行适度微调。

3.债券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且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运行状况、发展方向以及稳定程度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结合长期小周期运行研究及中长期投资趋势识别、量化风险度量模型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交股票市场分析、市场趋势分析、行业及风险研究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基金经理根据最新的市场运行情况以及对申购赎回情况的预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在短期内进行适度微调。

5.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且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6.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7.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8.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23-63710297
联系人:陈静

9.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设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4

10.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873099
联系人:陈静

(二)电子直销
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11.其他销售机构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向君唐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倪广仁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13.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23-63710297
联系人:陈静

14.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奇、李浩

15.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1588
传真:010-88211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16.基金名称: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17.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的超额收益。

18.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9.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0.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战略性和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投资配置。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并且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并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

21.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22.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23-63710297
联系人:陈静

24.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设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4

25.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873099
联系人:陈静

(二)电子直销
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6.其他销售机构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向君唐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倪广仁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28.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23-63710297
联系人:陈静

29.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奇、李浩

30.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1588
传真:010-88211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31.基金名称: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32.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的超额收益。

33.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4.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5.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战略性和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投资配置。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并且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并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

36.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37.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38.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23-63710297
联系人:陈静

39.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设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4

40.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873099
联系人:陈静

(二)电子直销
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41.其他销售机构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向君唐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倪广仁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4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43.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23-63710297
联系人:陈静

44.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奇、李浩

45.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1588
传真:010-88211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46.基金名称: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47.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的超额收益。

48.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9.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50.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战略性和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投资配置。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并且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并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

51.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52.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53.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23-63710297
联系人:陈静

54.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设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4

55.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873099
联系人:陈静

(二)电子直销
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56.其他销售机构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向君唐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倪广仁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5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58.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23-63710297
联系人:陈静

59.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奇、李浩

60.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1588
传真:010-88211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61.基金名称: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62.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的超额收益。

63.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4.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5.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战略性和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投资配置。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并且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并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

66.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67.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68.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23-63710297
联系人:陈静

69.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设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4

70.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873099
联系人:陈静

(二)